

证券代码：874013 证券简称：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股东应现场参与及表决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栋葆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提交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进行了分析和阐述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，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，提交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

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健、可持续发展，确保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链稳定，考虑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8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邵斌、刘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